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 34,965,686 股(其中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 32,215,5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232,215 股之 63.3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陳安順 董事長  紀錄：彭秀蓮 
列席董事：陳安順 董事長、賴文章 董事、余添和 董事、戴水泉 董事、高全智 董事、李金德 獨立董事、洪慶昌 獨立董事、陳明星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代表王順正協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1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85,202,2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按比

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 66641），發行條件及募集情形請參閱下表。

名稱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45 號函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5,000,000 元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1 元
發行日期	111/5/30
發行期限	3 年期(111 年 5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30 日)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為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96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90 元
轉換期間	111 年 8 月 31 日~114 年 5 月 30 日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100%執行完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3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965,68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24,962 權(含電子投票:31,331,784 權)	97.02%
反對權數:3,184 權(含電子投票:3,1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7,540(含電子投票:880,540 權)	2.9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9,159 千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25,994 千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5,153 千元，經提列民國 111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443 千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552 千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9,262 千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85,202 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414,788,302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520,721,852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629,159,346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5,271,936
可供分配盈餘	1,155,153,134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63,443,12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2,174)
股利-7 元現金股利(註 1)	385,202,2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059,978

註：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註 1：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據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5,028,886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965,68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4,088,962 權(含電子投票: 31,495,784 權)	97.49%
反對權數:3,184 權(含電子投票:3,1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73,540(含電子投票:716,540 權)	2.4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8 頁附件四。
- (三)、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34,965,68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33,848,517 權(含電子投票: 31,256,339 權)	96.80%
反對權數:3,186 權(含電子投票:3,1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13,983(含電子投票:955,983 權)	3.1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號 354 號股東發言：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4 年，長期關注公司，對公司提出以下建議：

1.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也帶給股東不錯的獲利，但感覺公司過於保守，希望能夠更大魄力，一定可以有更好的表現。
 2. 公司盈餘分配時可考慮分配股票股利，也可以提供員工認股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 最後還是感謝經營者的努力，大家齊心協力，對公司還是非常有信心。

主席回覆如下：

感謝股東的信心，我們對自己也很有信心，經營者必須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間的平衡，創造最大的利益，絕對不能有風險，不論是穩健還是衝刺，市場變化很大，隨時面對與因應。

柒、散會：9 點 22 分